

证券代码：872579

证券简称：泰通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
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情况概述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即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度 12 月取得的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授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办理该期限内取得的授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续贷业务事项，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

审批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授信履行的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